新北市防墜宣導手冊

防墜多一分 意外少發生



!

序 Preface

新北市為全國人口最多之直轄市，轄內都會發展成熟、人口密集，隨著都市化進程加速，高樓建築林立，在帶來便利生活之餘，亦潛藏各項公共安全風險。其中，墜落事件不僅危及生命安全，亦對家庭及社會造成深遠影響，實為本市持續關注之重要議題。

本市過去即整合衛生、工務及教育等跨局處資源，編製「新北市防墜宣導手冊」，以淺顯易懂之圖文方式，提供市民防墜觀念與實用作法，並倡導社區守望相助、彼此關懷之精神，期能降低意外發生，守護市民生命安全。

近年來，校園安全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次手冊修訂，特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內容，並納入教師及學校人員之辨識與學生情緒支持等面向，期能從環境安全與心理關懷雙軌並行，建構更周延之防護網絡。

守護市民安全，需要政府與社會共同努力。期盼透過本手冊，深化全民防墜意識，落實日常安全管理，並凝聚社區關懷力量，攜手打造安全、安心之生活環境，讓新北市成為宜居、安居樂業之國際城市。

新北市長 侯友宜

防墜多一分 意外少發生



序言 01

第一章 家戶防墜 04

一、防墜觀念建立 04

（一）全家動員 04

（二）守護幼童 04

二、居家硬體環境

（一）窗戶 05

（二）陽臺／露臺 07

（三）樓梯間 09

第二章 建構校園安全場域 10

一、基礎觀念 10

二、落實環境維護 10

三、校園安全守護 10

四、校園安全場域建構與實踐 11

目錄 Contents

第三章 社區的溫柔守護 14

一、社區守望相助 14

（一）散播關懷 14

（二）保持警覺 14

（三）看聽轉牽走　守護你和我 14

二、公共設施配置 15

（一）頂樓／空中花園 15

（二）通道及電梯 16

（三）天井 16

三、公共場域安全防護 16

（一）橋梁 16

（二）醫院 16

第四章 結語 19

第五章 附錄 20

附錄一、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20

附錄二、居家防墜安全檢核表 29

附錄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30

防墜多一分 意外少發生

第一章　家戶防墜

一、防墜觀念建立

（一）全家動員

1. 家戶防墜安全至關重要，任何一個小疏失皆可能釀成重大意外，因此家庭成員應具備清楚之防墜觀念，並以身作則，兼顧身教與言教，避免攀爬窗戶或陽台等危險行為，使幼童自小建立正確之防墜意識。
2. 應熟悉各項防墜裝置之操作方式及簡易拆卸方法，以利於發生緊急情況時兼顧逃生需求。
3. 窗戶及陽台周邊應避免擺放可供幼童攀爬之家具或物品，並應明確教導幼童辨識何種行為具有危險性。
4. 外出入住旅宿時，可事先向旅館詢問是否提供窗戶固定裝置之房型；入住後亦應將靠近窗戶之椅子或圓桌等可攀爬物品移開，以避免幼童攀爬窗戶發生墜落意外。

小提醒　建議依附錄二「居家防墜安全檢核表」定期進行居家安全檢查；如遇搬遷、裝修，或有幼童、高齡者入住等情形，應重新檢視居家防墜措施，確保居住環境安全。

（二）守護幼童

1. 意外往往發生於瞬間，建議家長自幼即教導孩童攀爬之危險性，並避免讓年長兒童單獨照顧年幼兒童，以免事故發生時無法即時妥善應變。

2. 2 不 2 要口訣：

(1) 1 不： 不讓兒童倚靠窗戶和陽台
(2) 2 不： 不讓兒童獨處及離開視線
(3) 1 要： 陽台高度要確認
(4) 2 要： 窗戶開口要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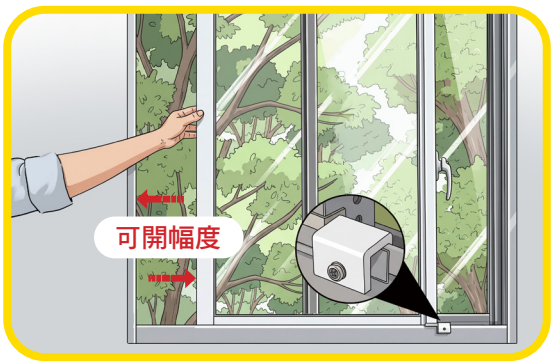
小提醒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倘經查有違反情形者，得依同法第 **99**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情節嚴重者，並得依同法第 **102** 條規定命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二、居家硬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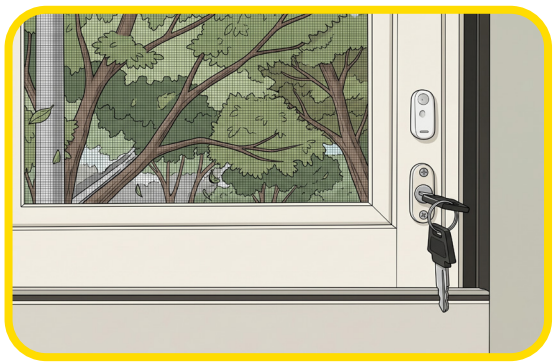
(一)窗戶

1. 水平式推拉窗戶

(1) 建議加裝鋁窗檔塊、兒童安全鎖等開啟限制裝置，或設置簡易鋁窗鎖，並將窗戶開啟寬度限制於不超過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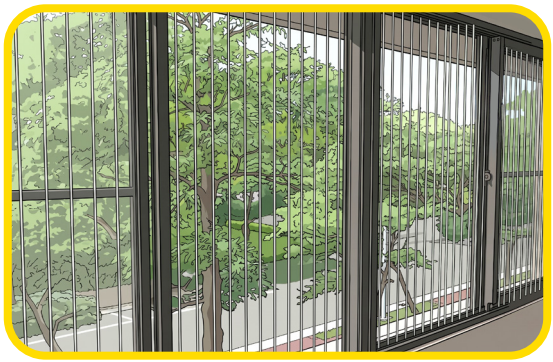


｜窗戶加裝鋁窗檔塊，限制窗戶開啟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



｜窗戶加裝兒童安全鎖，限制窗戶開啟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

(2) 如窗戶需全開或開啟超過 10 公分，應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距或圍籬間隙寬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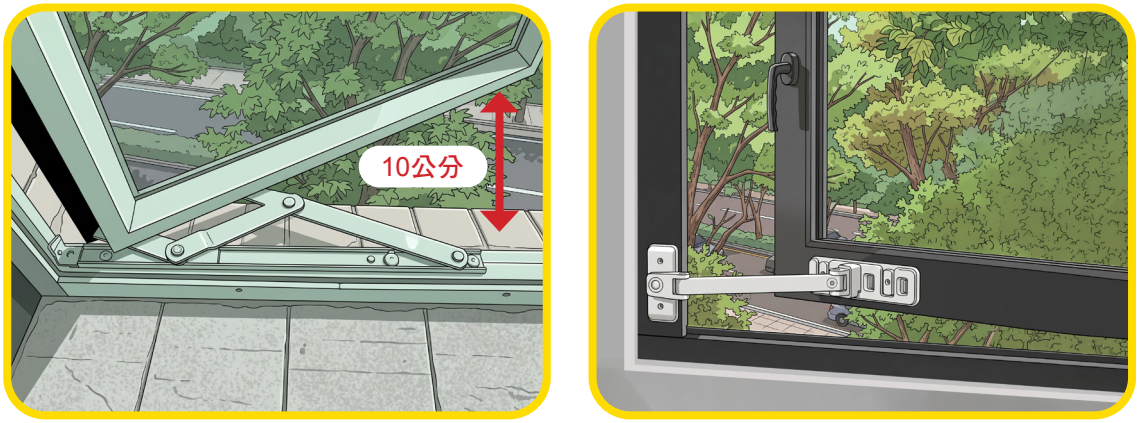
｜推拉式窗戶加裝防墜圍籬，且圍籬間隙不超過 10 公分

小提醒

1. 室內家具擺設應兼顧動線流暢，窗戶周邊避免放置如沙發、床鋪等可供兒童攀爬之家具，以降低危險。
2. 防墜格柵或圍籬應考量緊急逃生需求，於必要時能以簡易方式破壞或開啟，以確保安全。

2. 外推式窗戶

(1) 建議設置門止器、安全鎖等相關裝置，以限制窗戶開啟寬度小於 10 公分。



｜外推式窗戶裝設門止器、安全鎖，限制窗戶開啟寬度小於 10 公分

(2) 如窗戶開啟寬度超過 10 公分，應設置折疊式或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得超過 10 公分。



｜外推式窗戶裝設防墜格柵，且格柵之間隔不超過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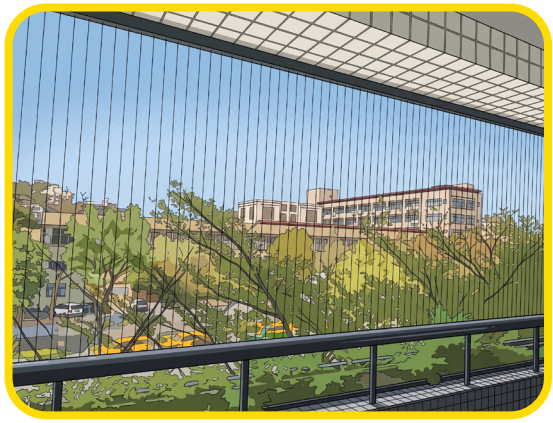
3. 隱形鐵窗

(1) 隱形鐵窗兼顧兒童及高齡者之安全，可有效降低家中成員不慎墜落之風險。

(2) 相較於傳統固定式鐵窗僅留特定開口，且常因防盜設置上鎖裝置，於火警等緊急情況下不利即時逃生；隱形鐵窗兼顧防墜功能，並保留緊急救援時可拆除或破除之特性，不致影響逃生時機，兼具安全性與美觀性，部分款式亦可結合防盜警報功能。

(3) 隱形鐵窗對建築物外觀整體影響較小，且多數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外觀變更有所限制，爰隱形鐵窗常被視為高樓建築防墜之可行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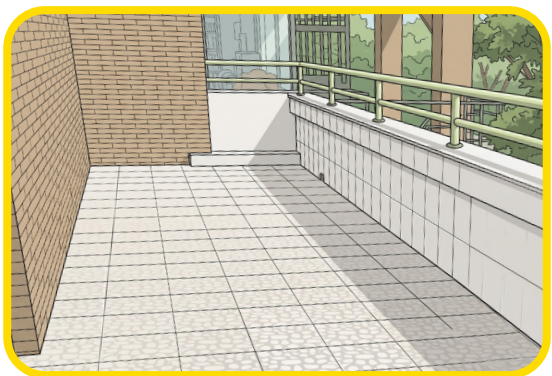


加裝隱形鐵窗，降低墜落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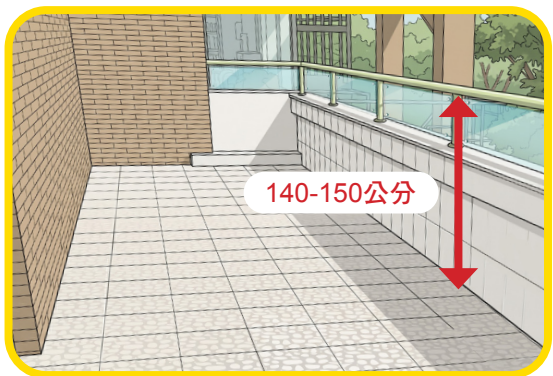
小提醒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爰住戶得依規定設置如隱形鐵窗等防墜設施，並兼顧安全與法規要求。

(二) 陽臺 / 露臺

1. 陽臺及露臺之欄杆扶手或女兒牆高度：9 樓 (含) 以下之樓層的陽臺、露臺欄杆扶手或女兒牆高度至少達 110 公分，並可視需要加裝欄杆、強化玻璃、或強化透明塑板等設施，將高度提高至 140 至 150 公分，降低攀爬可能性。



加裝強化玻璃、或強化透明塑板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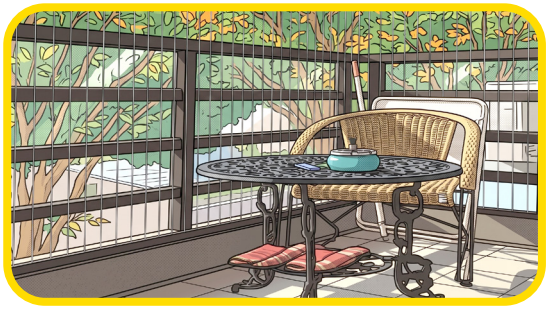
陽臺、露臺欄杆高度建議為 140-150 公分，並可透過加裝強化玻璃、或強化透明塑板，提高防墜效果

2. 陽臺及露臺欄杆宜採直式設計：欄杆以直式設置為宜，且欄杆間隙小於 10 公分，以降低攀爬可能性，減少墜落風險。



直式欄杆不易攀爬，欄杆間隔小於 10 公分避免幼兒穿越

3. 加裝防墜圍籬等設施：若陽臺或露臺之橫式欄杆間隙，或底部與地面間隔超過 10 公分，或直式欄杆間隔超過 10 公分，易造成幼兒攀爬風險，建議加裝防墜圍籬或強化玻璃、強化透明塑板，使橫式欄杆無法作為攀爬支點，以提升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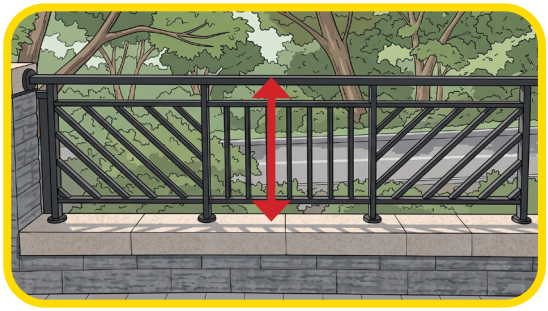


橫式欄杆且間隙超過 10 公分，幼兒易攀爬，建議加裝間隔小於 10 公分之直條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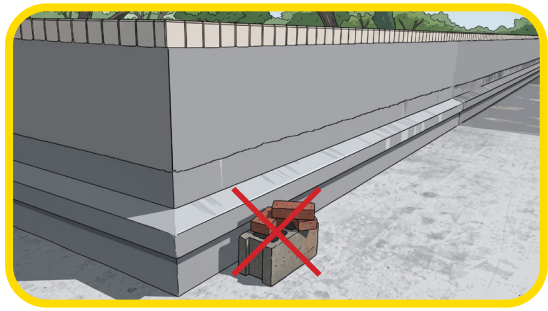
於欄杆內側加裝強化玻璃，使橫式欄杆無法作為攀爬支點

4. 欄杆旁若設有固定家具或設備等可供攀爬之物件，應由可踩踏面起算欄杆有效高度，以確保實際防護效果。



欄杆旁有可攀爬物件時，應由可踩踏面起算欄杆有效高度

5. 應避免於陽臺、露臺旁堆置花盆、家具、櫃體等物品，以免形成攀爬輔助，增加墜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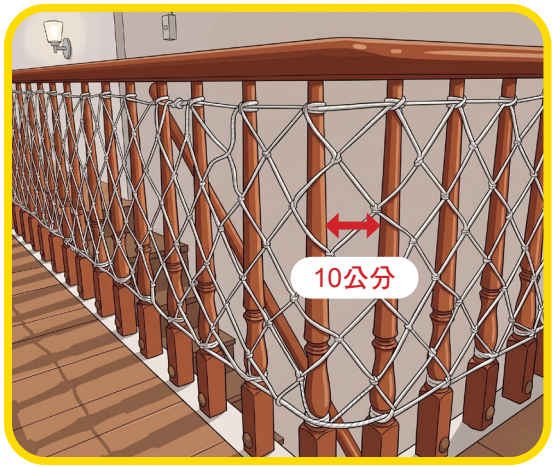
應避免於陽臺及窗戶旁堆置雜物而提供攀爬的方便性

設置防墜圍籬小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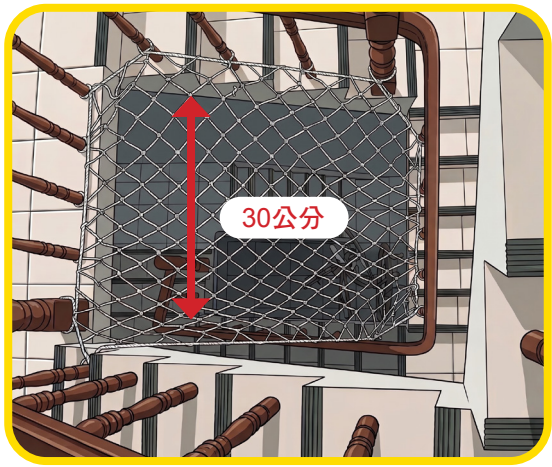
(1) 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並具有簡易拆卸、開啟或破壞之特性。
(2) 使用材料及形式、宜盡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
(3) 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其選用時，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且不得設置水平橫條。
(4) 採用鋼索材料者，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 **10** 公分，抗拉強度 **(** 依 **CNS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 **)** 應大於 **140** 公斤。

（三）樓梯間

1. 樓梯扶手應保持良好狀態，不得有老舊、生鏽、掉漆或鬆動搖晃等情形，以確保使用安全。
2. 上下平台高差大於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扶手，以降低跌落風險。
3. 若樓梯扶手欄杆間隙超過 10 公分，或樓梯扶手欄杆間距離超過 30 公分，應加裝安全防墜網，以強化防護措施。



｜欄杆間隙超過 10 公分，應加裝安全防墜網



｜樓梯扶手欄杆間隔距離超過 30 公分，應加裝全防墜網

小提醒

孩童及青少年常於樓梯間奔跑或嬉戲，易因一時不慎而跌落，設置防墜安全網有助於降低傷害風險。另防墜網應定期檢查與維護，以避免鬆脫或斷裂影響安全！

第二章 建構校園安全場域

一、基礎觀念

(一) 建立校園安全文化，透過環境改善提升校園安全。

(二) 學生間應維持良好互動關係，若發現同儕有疑似異常情形，應即時通報師長或校方協助處理。

(三) 非必要時刻，禁止學生前往頂樓從事任何活動，並禁止於長廊及樓梯間奔跑，以避免跌落意外發生。

二、 落實環境維護

(一) 於樓梯間增設防墜網，以降低學生奔跑或意外跌落之風險。

(二) 針對校園死角，如樓梯間、長廊末端等處加裝監視設備，以利即時掌握狀況並預防意外發生。

(三) 學校二樓以上走廊之陽臺、露臺或女兒牆，應增高至 125 公分以上，以有效降低墜落風險。

(四) 在校園空間設計許可範圍內，於可能發生墜落之區域種植草地或樹木，以減緩墜落時之衝擊力並降低受傷程度。

(五) 為強化防墜管理，建議學校每學期開學前運用檢核表（附錄三），由總務處（負責硬體維護）與學務處（負責安全教育）共同辦理檢核，學校於重大工程、設備更新或校園空間調整後需再次檢查，以確保硬體改善與安全宣導同步落實。

三、 校園安全守護
多一點關心，多一份安心

(一) 用心留意．看見需要【覺察】

留心情緒起伏、言語改變或行為異常，多一分觀察，就可能為他帶來轉機。

(二) 溫柔關懷．主動靠近【詢問】

以關心的態度主動詢問，讓對方感受到有人在乎、願意陪他一起面對。

(三) 安心陪伴．耐心聆聽【傾聽】

給予不急不催的傾聽與回應，用理解與陪伴，讓對方知道自己並不孤單。

(四) 攜手同行．勇敢求助【求援】

當感到擔心或需要更多支持時，可向師長、家人及輔導處專業人員求助，共同守護珍貴的生命。

小提醒 校園是一張重要的安全網。透過日常關懷、及時通報與跨單位合作，能有效降低風險並強化支持系統，學校可於適當地點或文件中提供具體求助的資訊，讓學生在被看見與被陪伴中安心學習與生活。

四、校園安全場域建構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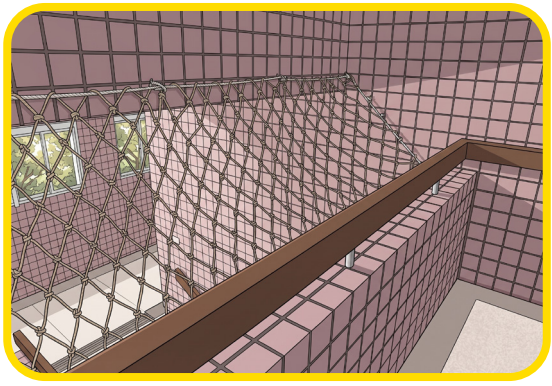


｜走廊邊間處之窗戶為水平式推拉窗，並設置橫式欄杆，欄杆間隙小於 10 公分



｜走廊邊間之窗戶為外推式窗，並加裝開啟停止裝置，限制窗戶開啟寬度為 10-20 公分

小提醒 可參考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依窗戶類型採取適當之防墜措施，以提升校園整體安全性。



｜為強化安全防護，於樓梯轉角處加裝安全防墜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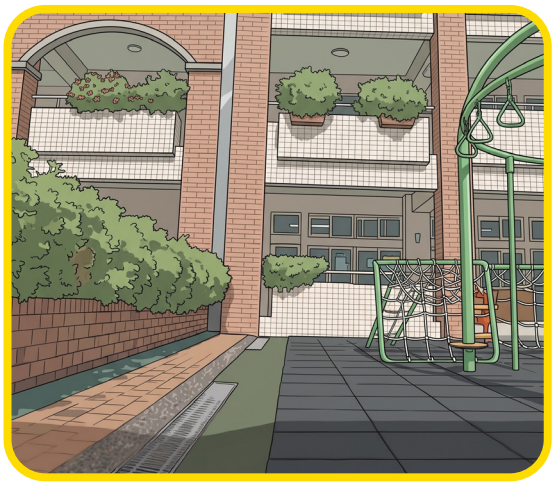


｜為強化安全防護，於天井處加裝安全防墜網

小提醒 樓梯間不宜奔跑，並應加強防墜網之設置，以主動預防意外發生。另於選用防墜網時，建議選擇孔徑小於 **10** 公分，且具良好抗拉強度與耐候性之材料，以確保安全性與耐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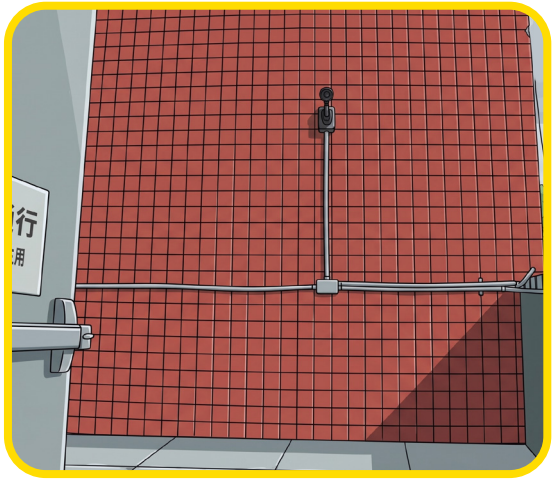
｜在可能墜落區域種植草地、樹木，減緩意外墜落時之衝擊力量，降低受傷程度



｜在兒童遊戲區加裝遊戲軟墊，減緩意外墜落時之衝擊力量，降低受傷程度

小提醒

可於可能墜落區域種植草地、樹木、或加裝遊戲軟墊等，以作為意外墜落時之緩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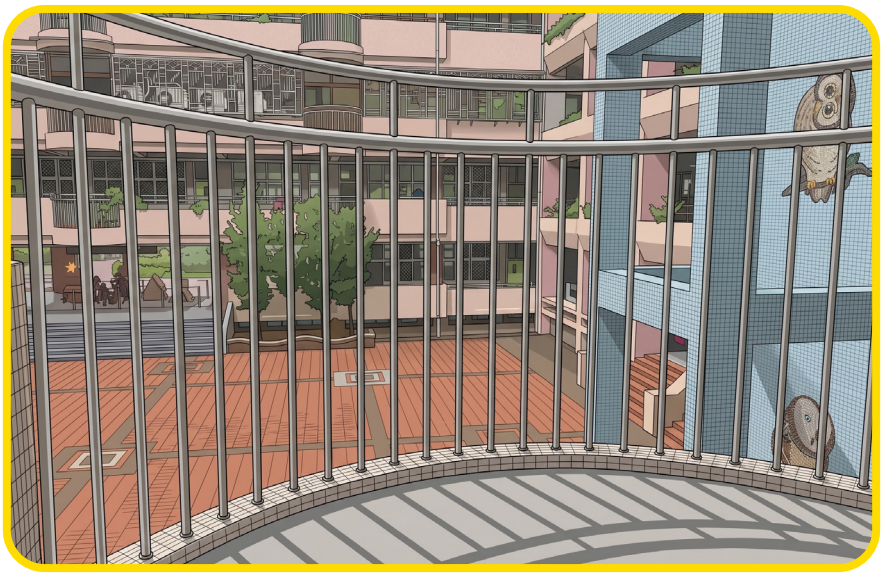




｜學校於頂樓設置監視器、警鈴及警鈴觸動即時推播系統，於非必要開啟門扇時，系統即時通知相關人員，並於明顯處張貼警示標語

小提醒

頂樓以作為緊急逃生空間為原則，不宜供日常活動使用，平時應落實門禁管理並維持淨空，僅於正式課程、特定教學活動或緊急狀況時開放。另建議於通往頂樓之出入口裝設門禁感應設備，以利即時掌握人員進出情形，並於異常狀況時即時應處，確保校園安全及緊急避難功能。



走廊設置直式欄杆，且欄杆間隙小於 10 公分

小提醒

加裝欄杆宜以直式設置為宜，且欄杆間隙以不超過 **10** 公分為原則，另加裝欄杆時應避免可供踩踏攀爬之水平桿或踏腳處。



在遊戲區或走廊欄杆加裝「請勿攀爬」之告示牌，降低意外墜落事件之發生

小提醒

校內告示牌應避免教條式文字，建議以醒目顏色搭配簡潔、明確的訊息內容，並適度加入支持性求助資訊，如校內輔導資源、安心專線等。

第三章 社區的溫柔守護

一、社區守望相助

（一）散播關懷

1. 平時與鄰居維持良好互動，倘發現鄰居神情異常，可主動關心問候，或適時提醒其家人留意關懷。
2. 於社區公共區域如發現兒童有攀爬等危險行為，應予以適時制止，並提醒家長加強教導正確之防墜觀念與行為。
3. 於樓梯間或頂樓等適當位置張貼防墜宣導海報，以提升住戶之防墜意識與資訊取得。
4. 定期參與或舉辦民間或政府單位辦理之防墜宣導講座，以提升防墜相關知能。

（二）保持警覺

1. 管理人員應定時巡邏，並於頂樓、各樓層樓梯間、電梯及避難樓層出入口等易發生危機之空間設置監視設備，以掌握住戶安全狀況。
2. 應加強進出大樓人員之登錄與監控，管理人員透過監視系統如發現有人前往頂樓且行為異常，或於頂樓有逗留、嬉戲等情形，應提高警覺，並可透過對講機詢問或到場查察。
3. 於電梯或較為隱密之處所加裝可連線至警衛系統之求救鈴，以利於緊急狀況時即時求助。

（三）看聽轉牽走　守護你和我

1. 看：看徵兆，觀察言語和行為，有沒有與平常不同。
2. 聽：聽心聲，不批判、不評論，做個關懷的傾聽者。
3. 轉：轉念頭，陪伴對方一同轉換視角，以正向思考看見不同的新選擇。
4. 牽：牽資源，牽起社會支持與人際網絡，給予支持陪伴，連結起社會安全防護網。
5. 走：走向新選擇，陪伴對方看見人生其他可能的新生活，嘗試不同的生命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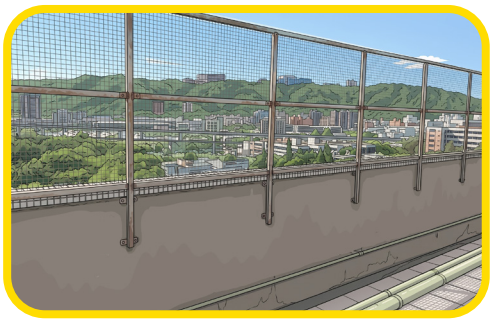
小提醒

平時多與鄰居互動，並留意社區內是否有不尋常之情形，不僅有助於增進鄰里情感交流，亦能及早發現並防範意外發生，共同營造更安全美好的社區生活！

二、公共設施配置

（一）頂樓 / 空中花園

1. 頂樓屬較具危險之空間，建議設置女兒牆。女兒牆為建築物屋頂外圍之矮牆，主要功能在於防止人員墜落。其高度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欄杆扶手之規定，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2. 原有高度約 1.1 至 1.2 公尺之女兒牆，可加裝隱形鐵窗或其他防墜設施，提高整體防護高度，在兼顧緊急逃生與救援需求下，提升防墜安全。
3. 屋頂綠化雖有美化景觀之效，惟其設計與配置應避免形成可供攀爬之堆疊結構。



女兒牆加裝隱形鐵窗，以提升整體防護高度並強化防墜效果



應避免於頂樓、空中花園堆置雜物而提供攀爬的方便性

小提醒 頂樓空間雖然較為寬敞，但不適合孩童嬉戲或從事其他娛樂活動，請多加留意並避免於該區域逗留，以維護安全！

4. 裝設監視器或感應設備，並落實管理機制，如設置監視器、感應式照明，或規劃管理或保全人員定時巡邏點，以強化安全維護。



加裝監視器或感應式設備，並落實管理機制

有此一說 相傳古代一位砌匠在工作時將年幼的女兒帶在身邊，某日於屋頂施工時因無暇照看，致女兒不慎自屋頂墜落身亡。為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該砌匠於屋頂周邊加築一圈矮牆以防止人員墜落，後人遂將此種設計稱為「女兒牆」。

（二）通道及電梯

1. 請委由廠商定期檢驗大樓電梯、昇降梯及停車升降設備，並取得定期保養證明，以確保設備使用安全及延長使用壽命，並提升住戶安心程度。
2. 應針對樓梯間、公共空間及較為陰暗之處，檢視是否存在防墜死角，並可適度加裝監視設備或張貼警示標語；另建議由大廈管理人員定期巡視，以維護整體安全。

（三）天井

天井為傳統建築中重要之空間，可於其中仰望天空，兼具通風與採光之功能，惟亦具有潛在墜落風險。建議於天井及樓梯間加設防墜網，以降低墜落意外之發生。

三、公共場域安全防護

（一）橋梁

1. 基礎觀念

(1) 於吊橋上應避免奔跑或嬉戲，以防止橋體晃動或碰撞造成墜落危險。
(2) 汽機車通行橋梁時應減速慢行，以確保行車安全。
(3) 於颱風、梅雨等天候不佳期間，應避免於橋上或橋邊逗留，以降低意外發生風險。
(4) 如發現疑似破壞橋梁設施之可疑人物，應立即通報橋梁管理單位。

2. 落實環境維護

(1) 於橋梁人行通道設置充足照明，並於適當位置設置防墜宣導標示及支持性求助資訊，以提升行人安全。
(2) 為避免氣候或環境因素造成橋梁損壞，應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與維護。
(3) 設置橋梁護欄，以提供基本防護措施。
(4) 於吊橋步道兩側扶手或下方設置安全防護網，以降低墜落風險。
(5) 通行橋梁或吊橋時，應留意是否有異常聲響、生鏽腐蝕或雜物堆積等情形，如發現異常，應即時通報橋梁管理單位處理。

（二）醫院

1. 基礎觀念

(1) 於院內適當位置張貼防墜安全宣導海報，以提升人員安全意識。

(2) 加強頂樓出入管理，若發現疑似行為異常之人員，應即時通報警衛或相關管理人員。

(3) 可定期辦理防墜安全相關講座，以強化院內人員之防墜觀念。

2. 落實環境維護

(1) 病房窗戶建議採外推式設計，並限制開啟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以降低墜落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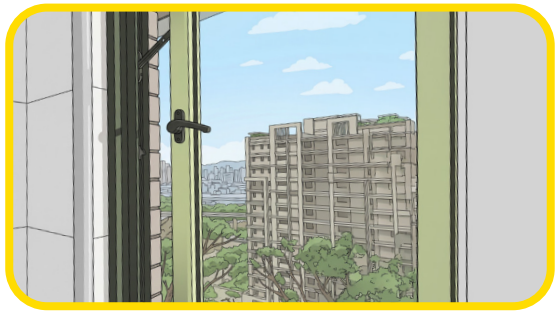
(2) 通往頂樓之門應裝設感應設備，以利即時掌握人員進出並預防意外發生。

(3) 於頂樓女兒牆前設置紅外線感應裝置，以提升即時監測功能。

(4) 於通往頂樓之樓梯間設置對講機及監視設備，以利即時通報與管理。

3. 醫院安全場域建構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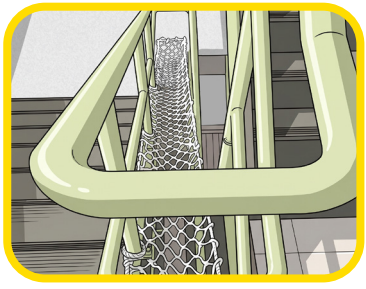
(1) 病房窗戶使用氣密窗，除開啟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外，並加裝防墜鏈條以強化安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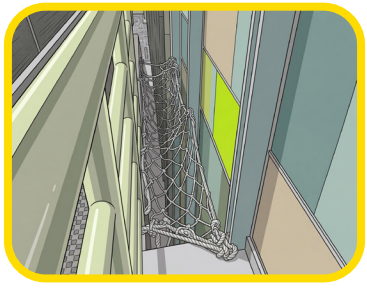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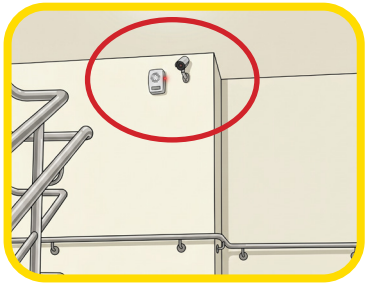
(2) 各樓層對外窗戶亦採氣密窗設計，開口僅保留微小縫隙以利通風，降低外推風險。



(3) 於樓梯扶手間、欄杆間及手扶梯旁之空隙加裝防墜網，並於樓梯間設置監視設備，以提升整體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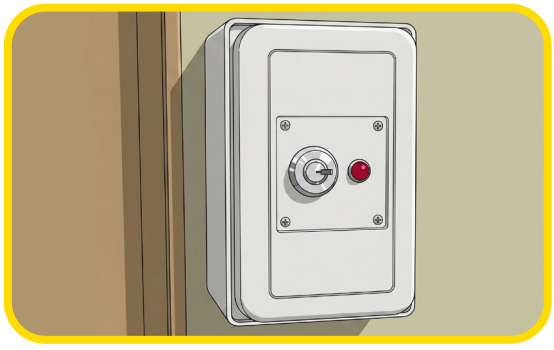
(4) 由中控室透過監視系統即時監控樓梯間及頂樓等重點區域之人員進出情形。





(5) 於通往頂樓之出入口設置門禁系統及火警警報裝置，未經授權開啟時將觸發警報，以限制非必要人員進入。





(6) 頂樓部分加高女兒牆，並於內側設置強化玻璃門，提升防護強度，另加裝多處監視設備，形成多重安全防護機制。







第四章 結語

防墜安全為公共安全重要之一環，無論何種場域，均應從「觀念建立」、「環境設施」及「管理機制」三大面向，全面強化防護作為，以降低意外發生之風險。

一、強化安全觀念

各場域相關單位及人員應持續推動防墜宣導教育，培養民眾與使用者正確之安全意識，落實自我保護及相互關懷，及早發現潛在風險並即時通報。

二、完善環境設施

各場域之管理單位應依場域特性，妥善規劃並設置相關防墜設施，如欄杆、女兒牆、防墜網、窗戶開啟限制裝置及監視設備等，並定期檢查與維護，以確保設施功能正常。

三、落實管理機制

各場域之管理單位及相關人員應建立完善之巡檢與通報制度，加強重點區域（如頂樓、樓梯間、窗邊等）之管理，並透過人員分工與合作（如管理、維護與通報等），提升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四、營造支持性環境

各場域人員及使用者應透過日常關懷與環境留意，結合適當之資源運用與人員支持，建構能及時發現並適時介入之安全支持網絡。

五、持續檢討與精進

各場域相關管理人員應定期檢視防墜措施執行情形，依實務經驗滾動修正策略，確保各項作為與時俱進。

小提醒

防墜安全需要你我共同守護。從日常多一分留意、多一分關心做起，透過預防、通報與合作，共同打造更安全、安心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第五章 附錄

附錄一、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

內政部 102.7.4 台內營字第 1020806442 號令訂定發布

一、 為利公寓大廈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特訂定本原則。

二、 設置於外牆開口部之防墜設施：

(一) 水平式推拉窗戶：

1. 得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一。

2. 全部開啟者，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二至圖例四。

(二) 上下推拉式窗戶：

1. 開啟位置以設置在頂端為原則，如設置於下端，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其可開啟寬度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五。

2. 如下端窗戶為全上推式開啟者，得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六至圖例八。

(三) 外推式窗戶：

1. 得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十公分，詳圖例九至圖例十二。

2. 開啟寬度超過十公分者，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其間隔不超過十公分，詳圖例十三至圖例十六。

三、設置於陽臺或露臺之防墜設施：

(一) 陽臺或露臺之欄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規定，其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且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二) 陽臺或露臺之欄杆有立足點供兒童攀爬者，防墜圍籬應從陽臺底部施做。

(三) 陽臺或露臺之欄杆上方或自底部起裝設之防墜圍籬，應符合第四點規定，詳圖例十七至圖例二十一。

(四) 陽臺或露臺設有緩降機者，其防墜圍籬以不妨礙緩降機操作為原則，詳圖例二十二。

四、設置防墜設施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防墜設施需妥善固定，並具有簡易拆卸、開啟或破壞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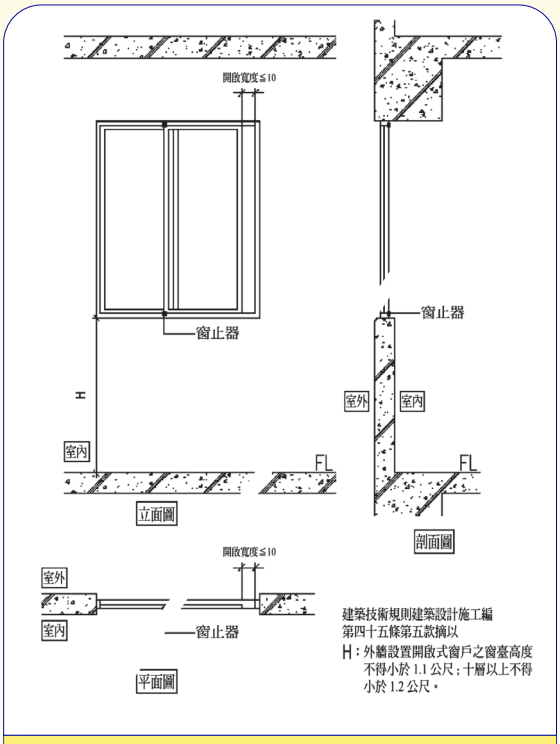
(二) 使用材料及型式，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

(三) 防墜圍籬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其選用時，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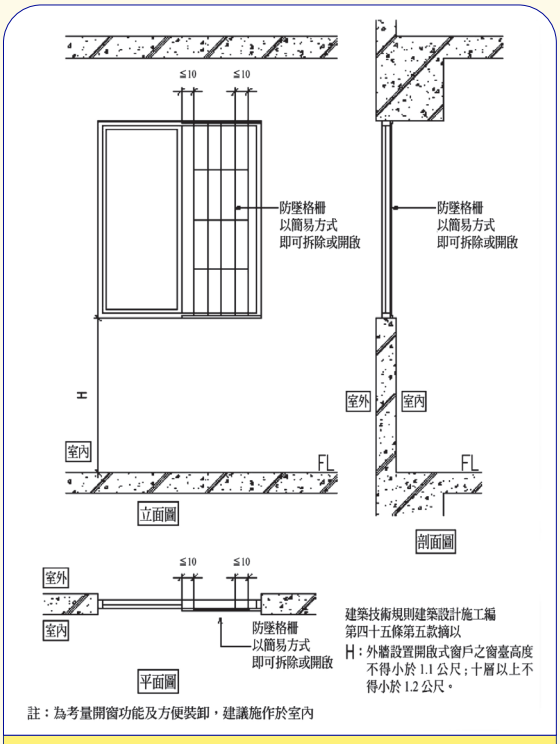
(四) 防墜圍籬材料採用鋼索者，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抗拉強度 (依 CNS2111 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 應大於一百四十公斤 (kgf)。

五、 外牆開口部、陽臺或露臺之下方，以不配置傢俱 (含固定式) 為原則。如配置傢俱者，其頂端可立足面與開口下緣間之臺度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五條第五款所定窗臺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六、 防墜設施如設置於緊急進口處，其構件應具有無需使用特殊工具或專業技能即可卸載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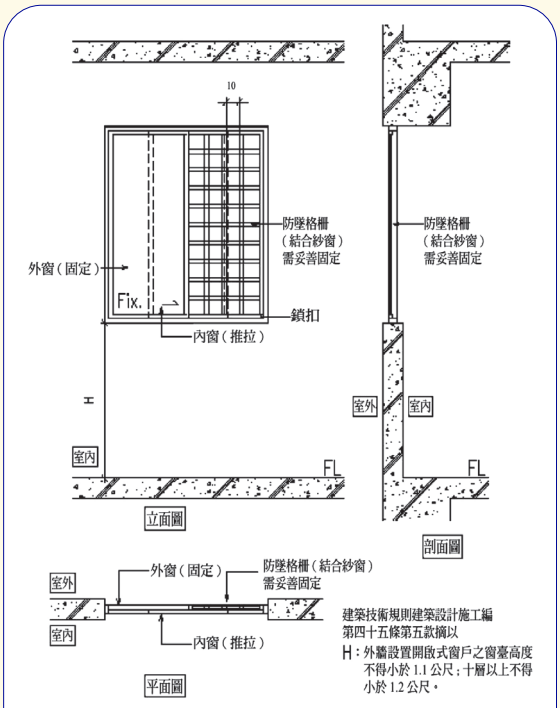


圖例一　推拉窗裝設窗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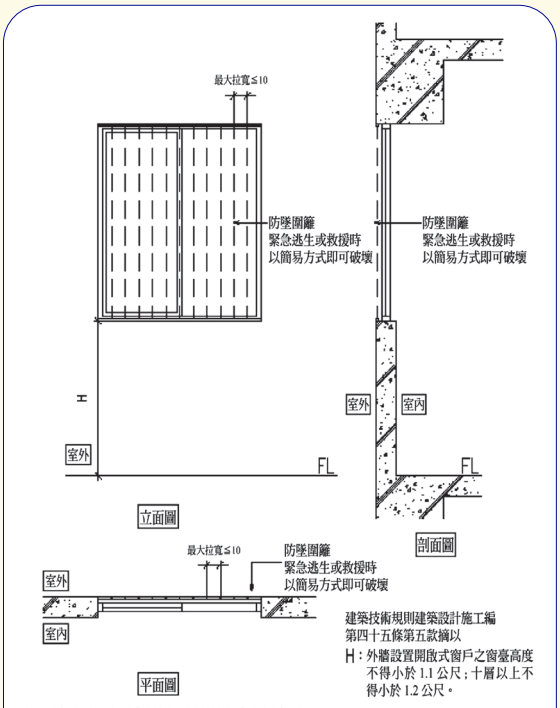


註：為考量開窗功能及方便裝卸，建議施作於室內

圖例二　推拉窗裝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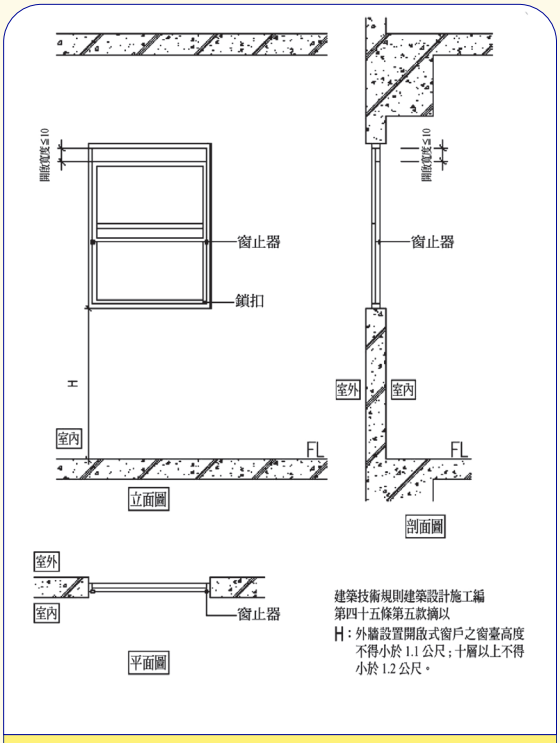


圖例三　推拉窗裝設防墜格柵（結合紗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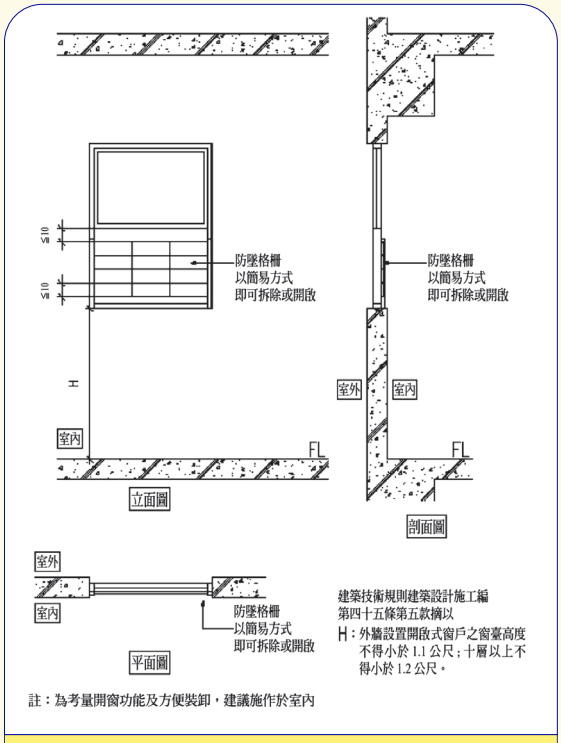


註：防墜圍籬建議窗外側，如需施作窗內側亦可

圖例四　推拉窗裝設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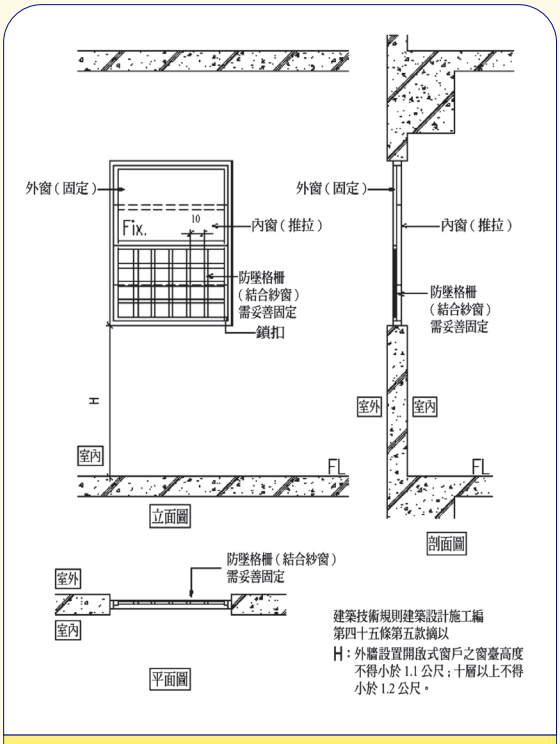


圖例五　推拉窗裝設窗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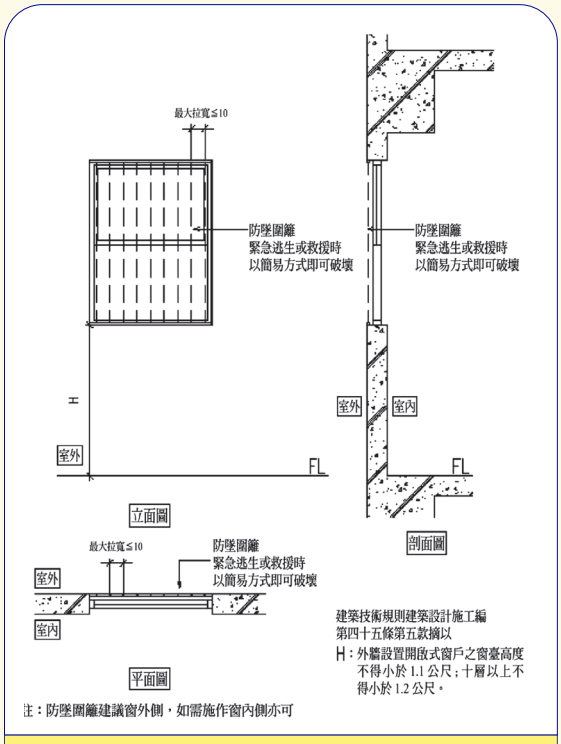


註：為考量開窗功能及方便裝卸，建議施作於室內

圖例六　推拉窗裝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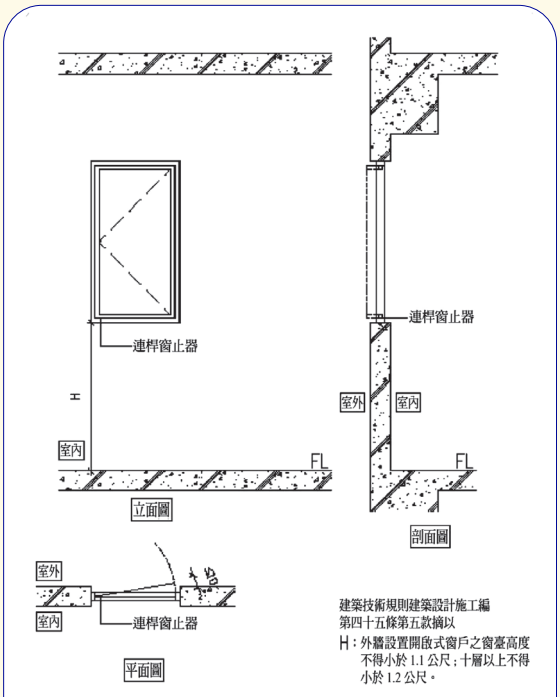


圖例七　推拉窗裝設防墜格柵（結合紗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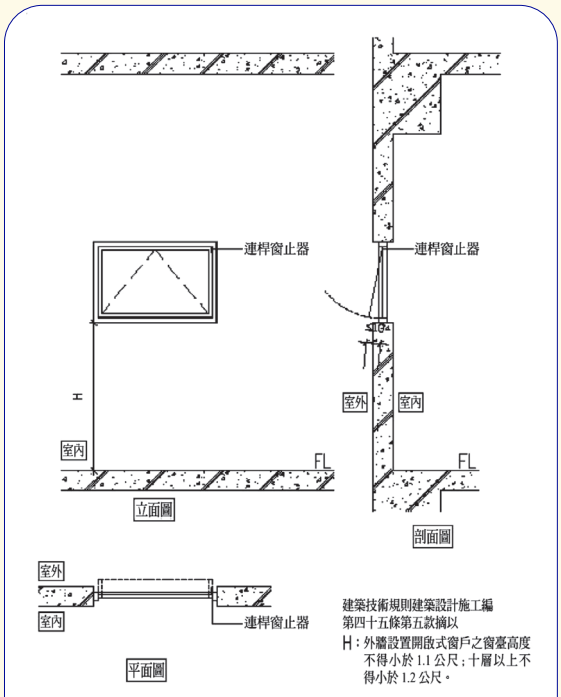


註：防墜圍籬建議窗外側，如需施作窗內側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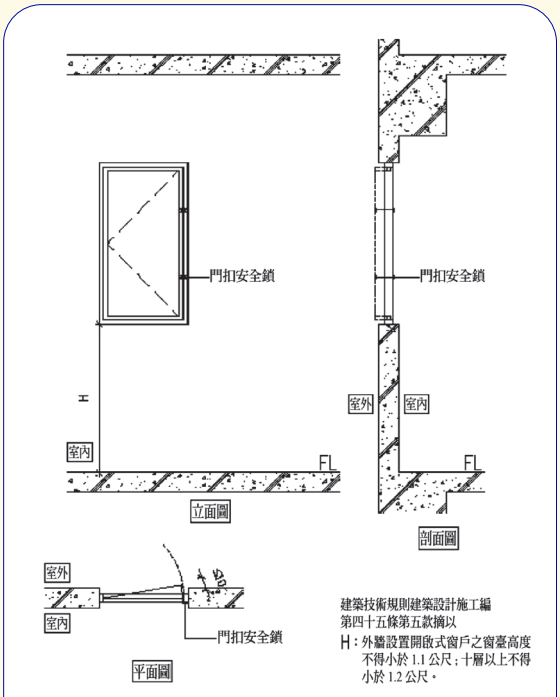
圖例八　推拉窗裝設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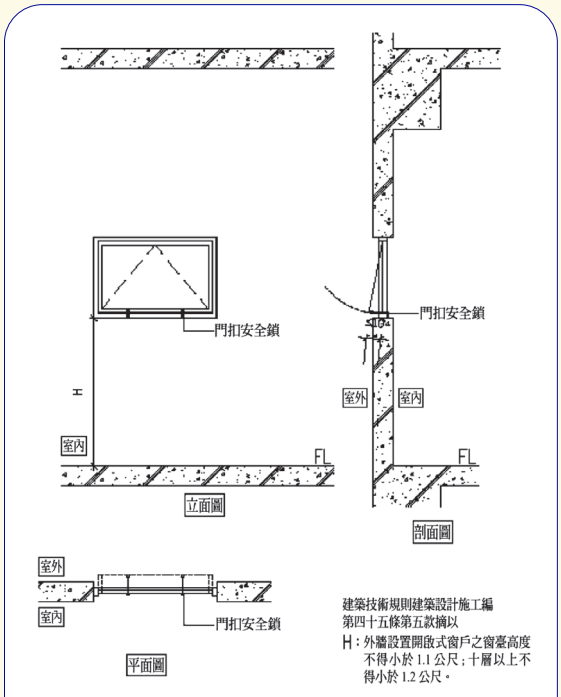
圖例九　平面窗裝設連桿窗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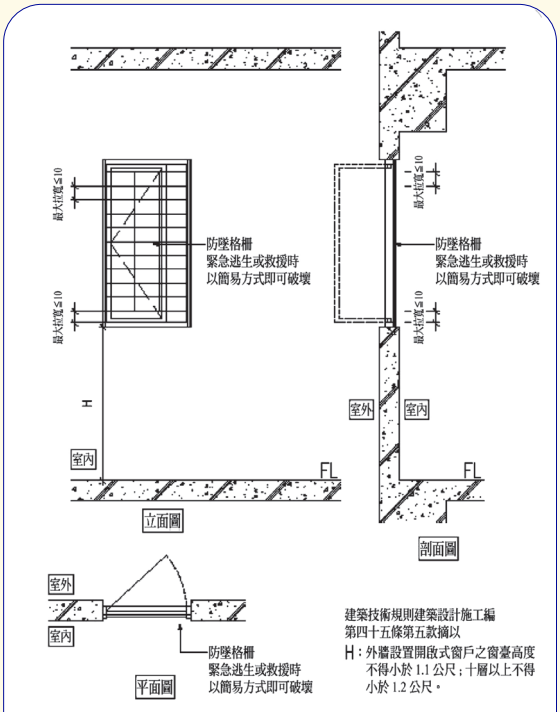
圖例十　上（下）懸窗裝設連桿窗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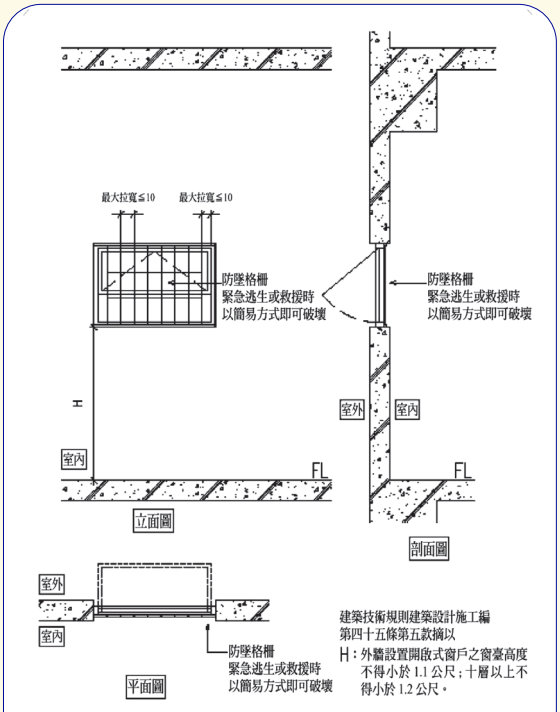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一　平開窗裝設門扣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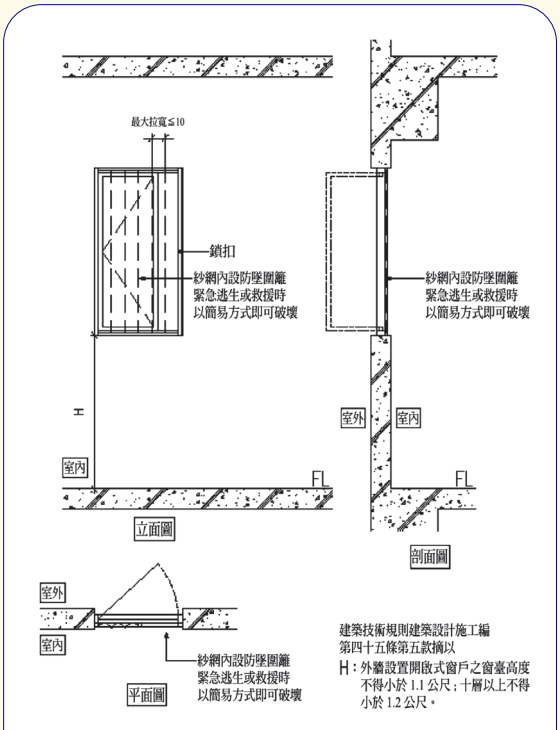
圖例十二　上（下）懸窗裝設門扣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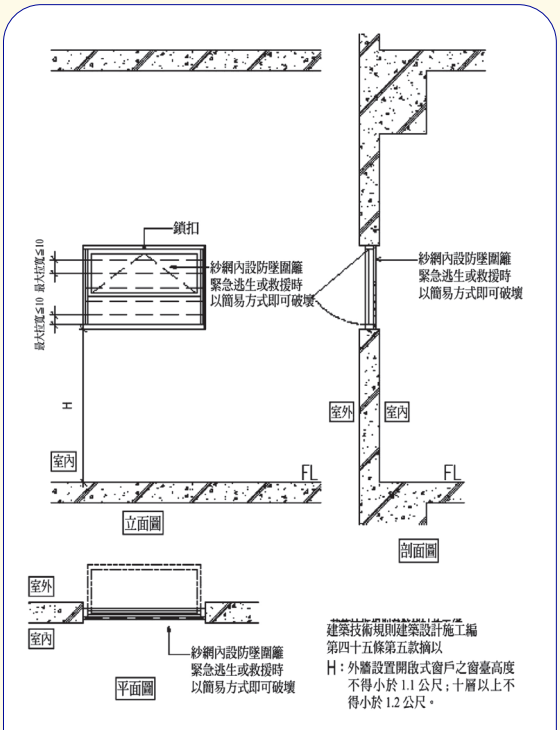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三　平面窗裝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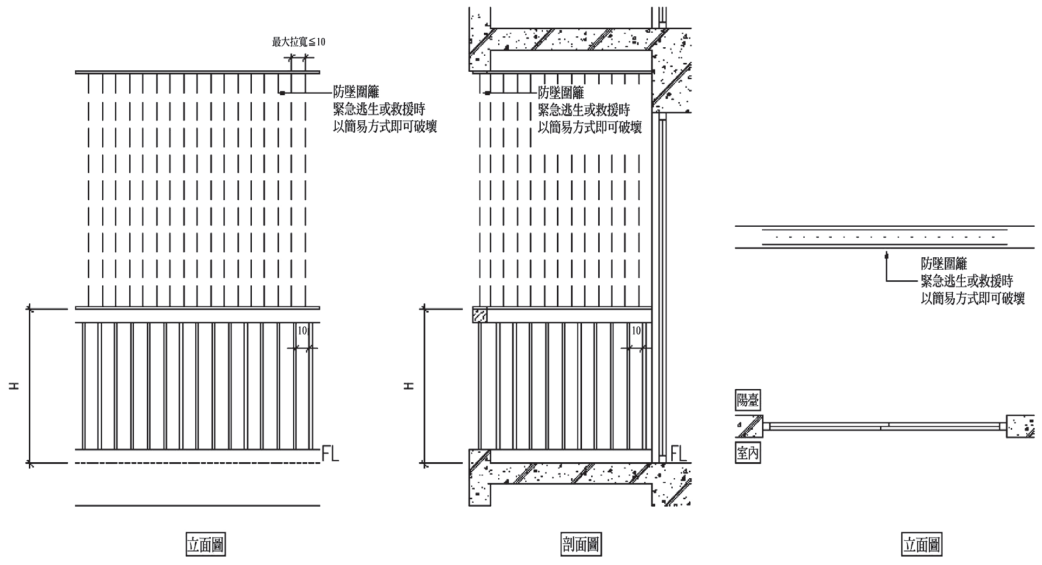
圖例十四　上（下）懸窗裝設防墜格柵



圖例十五　平開窗裝設折疊式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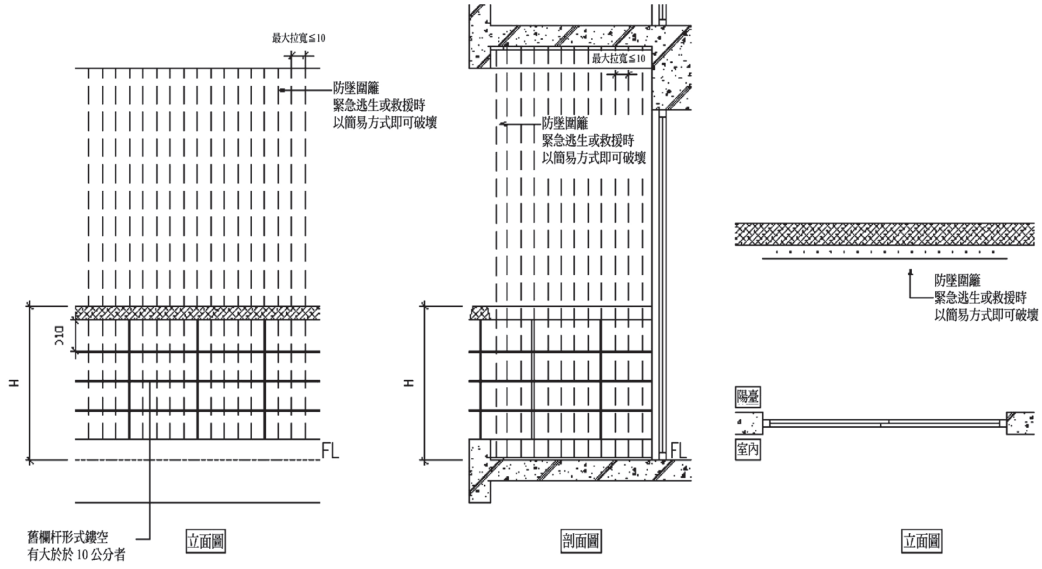


圖例十六　上（下）懸窗裝設折疊式防墜圍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摘以
H：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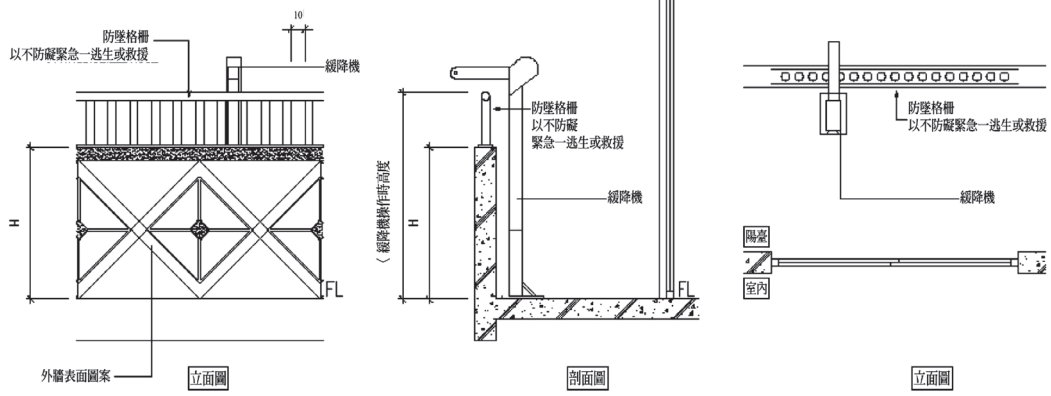
圖例十七　陽臺欄杆架設防墜圍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摘以
H：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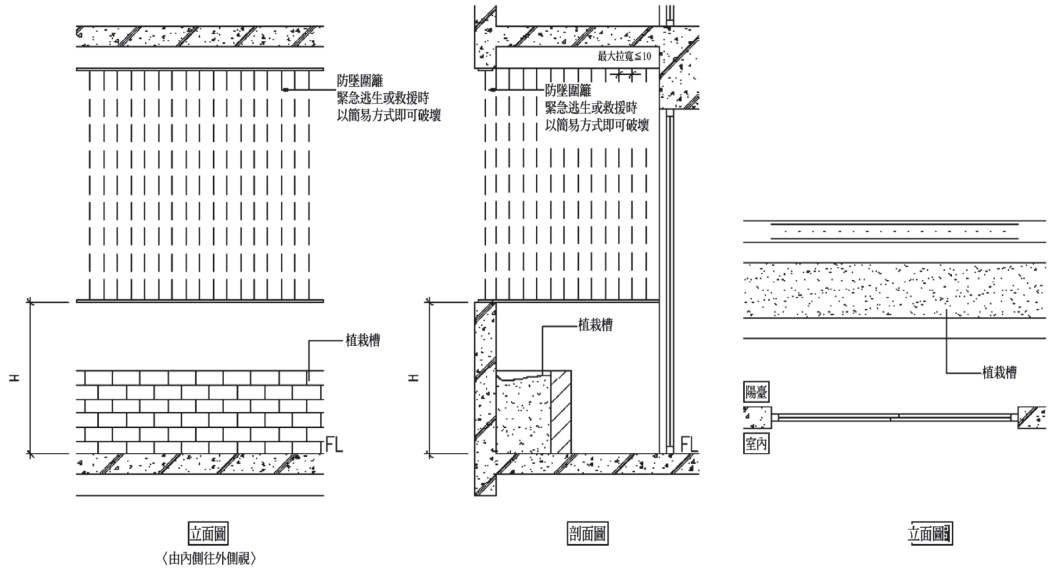
備註：本圖例係就法規之適用日為 96.5.24 前施作之欄杆形式鏤空有大於 10 公分者，其施作應自底部做起。

圖例十八　陽臺內側底部架設防墜圍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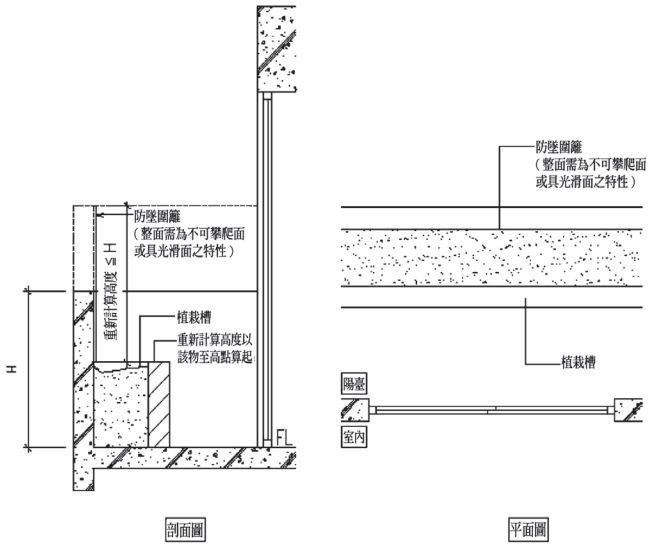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摘以
H：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圖例十九　露臺外牆架設防墜格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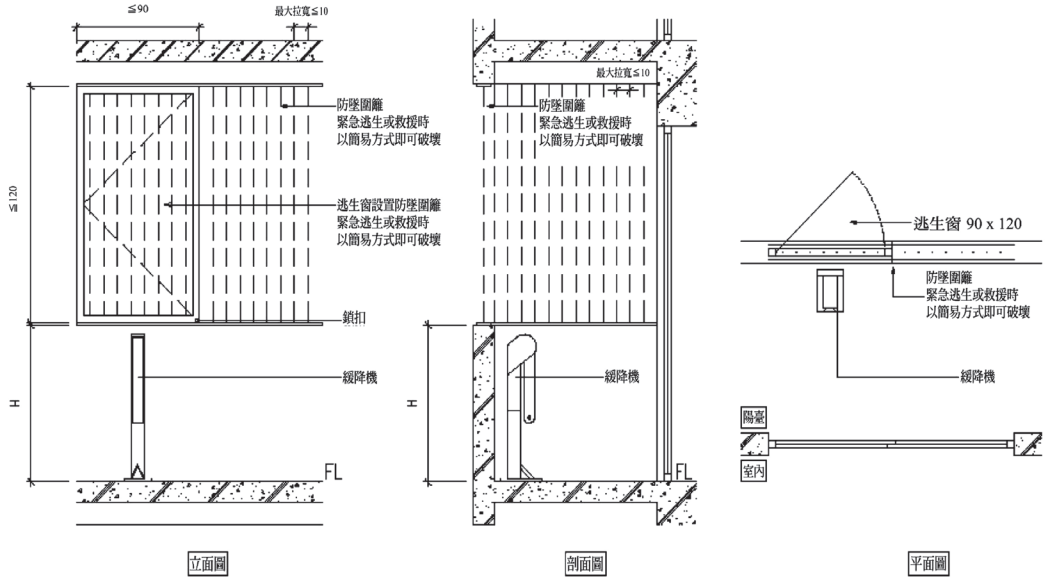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摘以
H：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圖例二十　陽臺內側設立固定傢俱架設防墜圍籬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摘以
H：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圖例二十一　露臺內側設立固定傢俱台度增高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摘以
H：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十層以上不得小於 1.2 公尺。

圖例二十二　陽臺實牆架設防墜圍籬（附加逃生窗）

附錄二、居家防墜安全檢核表

居家防墜安全檢核表表

裝置物 / 空間名稱	設置原則	符合 O 不符 X	防墜設施	符合 O 不符 X
窗	窗台高度≧110cm (10樓以上≧120cm)		限制開啟寬度10cm以下	
	開啟寬度應≦10cm		開啟寬度大於10cm者應設置防墜設施	
樓梯 / 樓板開口	樓梯扶手欄杆間距應≦10cm		樓梯扶手欄杆間距大於10cm者應設置防墜設施	
	樓梯與階梯間縫隙應≦30cm		樓梯扶手欄杆間距大於30cm者應設置防墜設施	
陽 / 露臺	欄杆扶手或女兒牆高度應≧110cm (10樓以上≧120cm)		透過加裝防墜設施提高女兒牆高度至140-150cm	
	欄杆扶手間隔應≦10cm且不得設置橫向易攀爬之構造		欄杆扶手間隔大於10cm者應設置防墜設施	
頂樓	女兒牆高度≧110cm (10樓以上≧120cm)		透過加裝防墜設施提高女兒牆高度至140-150cm	
			設置監視設備	

附錄三、新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有無改善計畫
教室窗戶	1	窗臺高度符合以下規定： 1-9F ≧ 110 公分；10F 以上≧ 120 公分			
	2	「二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未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3	「二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可開啟之最大寬度不超過 10-20 公分			
	4	「二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可開啟之最大寬度不超過 10-20 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符合 125 公分規定			
	2	欄杆隔條符合以下規定： (1) 高級中等 (含) 以下之學校：欄杆不得有橫條或格狀形式 (2) 大專院校以上之學校：建議欄杆不得有橫條或格狀形式			
	3	欄杆間隔須小於 10 公分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未高於 15 公分			
	5	「二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未放置可攀爬之物品 (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須小於 10 公分			
	2	轉折形式之樓梯，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未超過 30 公分，或超過者已設置防護設施			
	3	梯間具足夠之採光照明，地面照度不小於 60(lux)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有安全網			
頂樓	1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有足夠照明設備			
	2	頂樓出入口有監測設備，如：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			
	3	頂樓出入口進出有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			
	4	女兒牆 (如原女兒牆較低，已加裝防護設備如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 高度符合規定：女兒牆高度符合 125 公分規定			
	5	女兒牆面或地面無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 (如管路)			
	6	女兒牆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			
	7	頂樓突出建物 (水塔平臺、電梯平臺) 工作樓梯有加鎖管制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 (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 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符合以下規定： (1) 有加裝安全措施，如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等。 (3) 平臺欄杆及窗戶之窗臺高度符合 1-9F ≧ 110 公分；10F 以上 ≧ 120 公分 (3) 橫拉窗可開啟之最大寬度不超過 20 公分；推射窗可開啟之最大寬度不超過 20 公分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有無改善計畫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熟知緊急網路電話 (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 (含保全人員) 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其他建議事項：

檢核人員：_____ 檢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待改善項目及預計改善期程：



出 版 機 關 | 新北市政府

發 行 人 | 新北市市長 侯友宜

總 編 輯 | 陳潤秋、馮兆麟、張明文

諮 詢 顧 問 | 張書森、廖慧燕 (按筆劃排序)

編 輯 委 員 | 馬景野、楊時豪、劉君豪、蘇志民、杜仲傑、林郁青、姜俞臣、吳姿萱、許雅惠、林逸銘、陳曄亭、蘇柏宇、曹孝元

編 輯 小 組 | 蔡佳曄、林珮茹、李凱茜、陳喬禹

美 編 設 計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單 位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地 址 | 220205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1 號

電 話 | (02)2257-7155

出 版 年 月 | 106 年 9 月初版
110 年 1 月二版
115 年 9 月三版

防墜多一分
意外少發生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